易學啟蒙補

易學啟蒙補卷下

臣梁錫璵著

天不愛道。圖書並出。聖人有作。三易垂文。尚矣。禹則書序疇。箕子衍之。而先儒闡其義幾備。第書數與圖數。其所以異同之故猶未明也。至連山歸藏。其書既軼。元儒朱氏元昇作三易備遺。其約八卦為六。非周易要義。況易歷四聖。何容贅乎。連山仍用先天卦。而艮居西北。與首艮建寅之義無與。歸藏以六甲配卦而納音出焉。為律呂之始。其理粹然至正。其數不假安排。洵足備歸藏之遺。但朱氏所論。雖大醇而未免小疵也。圖書同源而異派。三易異用而同歸。歸藏以納音而得。連山亦可以

納甲而求。而周易之先後甲庚。其可見之緒也。爰不揣冒昧。謹以管窺之愚附其義於後云。

洛書序義

周書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皇極
坎
五行
坤
五事
兌
稽疑
乾
三德
艮
庶徵
震
八政
巽
五紀
離
五福六極

河出圖。犧文因而作易。易具陰陽之義。蓋以明道也。洛出書。禹箕因而作範。範敘彝倫之法。蓋以閘治也。圖數體也。書數用也。體備生成。用含經緯。圖之一至五。奇耦各有生。六至十。奇耦各有成。奇耦相對而立。順行而各有合。造化之自然也。書之五。經也。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緯也。五以奇居中。一三七九以奇居四正。二四六八以耦居四偏。奇耦相間而立。前乎五之一三四。順以布之。後乎五之六七九。逆以合之。二錯居後。八錯居前。而皆統於中。人事之權衡也。圖外圓象天。中方象地。書外方象地。中圓象人。地成於十而

書無十。乃四方四隅相對各成十。合之中五、縱橫皆成十五。蓋卽河圖中宮五十之數乎、故象地也。地道無成。故圖所主者天也。道出於天也。書所主者人也。治成於皇也。作易而推其原曰易有大極。作範而舉其綱曰建用皇極。皇極本於大極而有不同。大極居先而生儀象。皇極居中而貫終始。大極無象無數。皇極則有象有數。皇其象也。五其數也。五爲序而非數。然八疇之數皆其數。數不越乎五也。一五行。二五事。四五紀。與九之五福。不待言矣。三八政。食象水。貨象火。祀象木。司空象金。司徒象土。而內政備。有不率則

脩刑。司寇。反而用之也。賓。而外政備。有不共則奮武。師。亦反而用之也。治內詳。治外畧。以一而當五也。反而用之者各一。亦以一而當一也。六三德。順以正直。治以剛柔。行所無事。故用一。抑揚各異。故用二。蓋析之有五者。約之爲二。總之則一。試觀五行不外陰陽而實一體。可以知九疇之數矣。七稽疑。卜五象五行。占二具陰陽也。八庶徵。事有得失。故徵有休咎。兩其五也。九之六極。合壽與考終命而一之。反之以凶短折。分康寧而二之。反之以疾以憂。卽攸好德而歧之。反之以惡以弱。極雖六。與五福反。則仍爲五也。本之

五行。脩以五事。施於八政。順乎五紀。皇極所以立也。猶恐張弛未宜。以三德權之世。猶恐人謀未精。以稽疑卟之神。猶恐脩省未至。以庶徵察其應。猶恐勸懲未備。以福極著其報。皇極所以行也。所以立。故一三四順以布之。所以行。故六七九逆以合之。乃二八交錯者。皇極之建。實由五事。身之貌言視聽思。與天之雨暘燠寒風。呼吸相通。而往來相應。蓋九疇之關鍵在是也。圖畫卦。由先天而變後天。書序疇。由後天而合先天。圖以陰陽變合而五行具。畫而爲卦。先天五行渾於陰陽而居生。後天陰陽顯爲五行而乘王。由

生而王。天道乃備。天道備而人事起。卦與疇。其天人之交乎。故後天總八卦爲五行。而疇之初一卽曰五行。五行之物各有生成。在天不得不分。五行之用隨處皆是。在人缺一不可。次二以下皆本五行以爲用。故曰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乃初一全舉之次二以下因全用之。而一至九又似分取之何也。蓋全舉者五行之物。分取者五行之數。物其實體。數其節奏。各有當也。一二三四五。應五行之生數。六七八九。應五行之成數。未過中主生。已過中主成。生則順布。疇之次與卦之數多同。成則逆合。疇之次與卦之數

迥異。蓋過中則變也。乃卦位不變者。天以無心成化。順行而生生不已。聖以有心合天。或順或逆或錯而生克互用。故卦之坎居子。其數兼一六。疇之初一亦居子。卽坎也。五行爲九疇之本。水尤五行之始。一卽水之生數也。範以開治。本五行以治天下者政。然政之本在身。故先以五事。由子至寅爲艮。艮本中五。納於坎。其數仍一。土克水而水生木。用克爲生。天運之成終而成始也。止之力也。脩身何遽言止。艮坤同氣。故通艮於坤。卦之坤居申。納於離。其數二。疇之次二因錯居申。卽坤也。坤順生敬。聖學之要也。地順役帝。

皇敬脩身。脩身所以事天也。一也。故曰敬用五事也。由申就順布之位。卦之震居卯。其數三。疇之次三亦居卯。即震也。範之大用在八政。故卦得其數。疇得其次。獨爲合也。帝出而生萬物。政行而生萬民。一也。政有八而食爲急。故曰農用八政也。政之行在時。故繼以五紀。順行至巳。卦之巽居巳。其數八。疇之次四居巳。亦即巽也。巽爲木之齊而數八。即爲金之生而次四。四未過中。而疇之次與卦之數異者。陽亢於巳。雖未變而變之機伏於此。故巽木生火而克金。乃金即生於巳。天道所以流行而不已也。故曰協用五紀也。

圖數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外運成天。五十。內凝成地。天自天地自地。故外運者由巳而上至午。則帝之相見乎離也。皇以敬天爲義。嚮明而非敢用明。故由巳而約於中。中五。艮數也。敬用者至是。則坤艮合。可以言止矣。故有建義也。圖以五十爲中。而納於坎離。地統於天之義。書以五爲中。惟王建國辨方正位以立民極之義。不可繫卦而直以極名。故曰建用皇極也。由是下入於亥。與巳對而逆合之。卦之乾居亥。其數九。疇之次六居亥。亦即乾也。乾爲金之成而數九。即爲水之出而次六。金剛其體水流其用乎。繼極之建

而體立用行。故言乂。乂在因民。三德備矣。故曰乂用三德也。惟辟作福作威玉食。固乾剛之獨運也。由亥遡酉。與卯對而逆合之卦之兌居酉。其數四。疇之次七居酉。亦即兌也。兌爲金之凝而數四。即爲火之藏而次七。火入金方。象日沒於酉。外雖幽而内則明。稽疑者政之疑。其言内。内政也。外。外政也。靜則守舊也。作則創新。或變法也。故曰明用稽疑也。夫由五事而八政。則五紀三德稽疑。蓋皆用之政。然政本於事。政之應罔非事之應。故至申爲坤。而休咎之徵見於是。是豈盡皇之故哉。天之氣數難齊。人之感名非一。然

皇固天人之主。值其休也歸之巳。值其咎也或責命於天。或委過於下。豈君道乎。故引坤反艮。卦之艮居寅。疇之次八因錯居寅。亦即艮也。非木生之時而純用克。土克水而數一。木克土而次八。反而自克者其念乎。如洚水而曰儆予。萬方有罪而曰罪在朕躬也。故曰念用庶徵也。由是上至午。與子對而逆合之。卦之離居午。其數兼二七。疇之次九居午。亦即離也。離爲火而數二七。即爲金之伏而次九。九則疇之次周而卦之數備。休咎之應於天者且降而集於人。而福極之報成於是。然福極由天。皇何由用之。蓋金伏火

位。有道為福。失道為極。其道則建極也。建用土德。足以承火而毓金矣。皇以建極斂福者用之已。威福不忒者用之世。至久道化成而天鄙咸為仁壽。所謂錫福也。故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也。夫八疇外列。賴中以聯之。故皇極既建。一九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坎離者即乾坤乎。乾坤括卦之終始。一九括疇之終始也。五行質具於地。氣行於天。和為福。沴為極。聖人上下同流。可有福而無極矣。蓋即天地定位也。二八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坤艮者即震巽乎。震巽為闔闢之始。二八為感應之先也。五事修之吉。悖之凶。聖人

盛德在躬。可有休而無咎矣。蓋即雷風相薄也。三七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震兌者即坎離乎。坎離爲卦之大用。三七爲疇之大用也。八政既謀之人。復謀之神。聖人道協大同。斯政成而無疑矣。蓋即水火不相射也。四六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乾巽者即艮兌乎。艮兌具吐納之用。四六酌張弛之宜也。五紀運行有常。而民風淑慝不一。聖人觀天觀民。斯因時而成治矣。蓋即山澤通氣也。以五統疇。則極建於皇者符於大極。是以合先天也。

連山遺義

連山者。神農本後天圓圖而作。夏后氏因以建寅也。卦首重艮。名連山。連山亡久矣。然後天圓圖在焉。其理未亡也。蓋時行物生之樞在二土。艮聯水木。坤接火金。化機不息矣。說卦分闔闢之限。體立自行。故表震出。連山究動靜之機。畜極則通。故取艮始其立義異。其卦位同也。夫土居中宮。而艮次坎坤次離。蓋納甲之義乎。納甲所從來遠矣。周易闡其精於蠱革巽之三卦。而連山徧用於分宮。先天八卦相錯。體也。後天八卦分宮。用也。分宮之用出於相錯之體。先後天

轉移之妙也。世儒不詳分宫之故。猥以卦變汨之。則重艮之爲首不可見。不究納甲之原。徒以參同契之月受日明者當之。則建寅得四時之正者其義猶未明也。謹稽之先後天卦。協之幹枝。爲圖立說。庶以備連山之槩云爾。

先天八卦立體圖

乾

兌　巽

離　坎

震　艮

坤

圓方八卦本宮圖

乾宮　巽宮　坎宮　艮宮　坤宮　震宮　離宮　兌宮

坤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illegible]
艮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illegible]
坎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illegible]
巽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升	[illegible]
震	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illegible]
離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illegible]
兌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illegible]
乾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illegible]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恆 鼎 大過 姤

圓圖具分宮 新圖

乾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无妄 明夷 賁 既濟 家人 豐 離 革 同人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履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乾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無妄 明夷 賁 既濟 家人 豐 離 革 同人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履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巽本體

坎本體

艮本體

方圖具分宮 新圖

否乾三世遯乾二世訟離遊魂姤乾一世无妄　同人離歸魂履　乾本體

萃兌二世咸兌三世困兌一世大過震遊魂隨震歸魂革　兌本體夬

晉乾遊魂旅離一世未濟離三世鼎離二世噬嗑　離本體睽　大有乾歸魂

豫震一世小過兌遊魂解震二世恆震三世震本體豐　歸妹兌歸魂大壯

觀乾四世漸　渙離五世巽　益　家人　中孚　小畜

比　蹇兌四世坎　井震五世屯　既濟　節　需

剝乾五世艮　蒙離四世蠱　頤　賁　損　大畜

坤　謙兌五世師　升震四世復　明夷　臨　泰

否　遯　訟　姤　无妄（巽四世）同人　履（艮五世）乾

萃　咸　困　大過　隨　草（坎四世）兌　夬（坤五世）

晉　旅　未濟　鼎　噬嗑（巽五世）離　睽（艮四世）大有

豫　小過　解　恆　震　豐（坎五世）歸妹　大壯（坤四世）

觀　漸（艮歸魂）渙　巽（本體）益（巽三世）家人（巽二世）中孚（艮游魂）小畜（巽一世）

比（坤歸魂）蹇　坎（本體）井　屯（坎二世）既濟（坎三世）節（坎一世）需（坤游魂）

剝　艮（本體）蒙　蠱（巽歸魂）頤（巽游魂）賁（艮一世）損（艮三世）大畜（艮二世）

坤（本體）謙　師（坎歸魂）升　復（坤一世）明夷（坎游魂）臨（坤二世）泰（坤三世）

八卦盪爲六十四卦。其內體乾者皆乾宮。而兌離震亦如之。內體坤者皆坤宮。而艮坎巽亦如之。乾與坤對。震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兌對。陰陽分立之象。分宮之由。則以乾與坤偶。震與巽偶。坎與離偶。艮與兌偶。故乾兌離震在左。而自一世以至游魂皆在右。巽坎艮坤在右。而自一世以至游魂皆在左。陰陽相求之義。本宮之重卦爲本體。體至上始成。故皆以上爲世。乾求坤。由巽艮而入。一陰二陰始至三陰。其路也。故一世姤。二世遯。至三世之否。入坤宮矣。四世觀。五世剝。以至游魂之晉。皆在坤宮。游者將反之意。合以

相交。分以存體。故不上而游。游而寄四爲離。故世在四。乾下入於坤。必由炎上之離而始可反。離亦左方之卦也。由離歸乾宮而爲大有。故世在三。乾屬金。一世以至游魂。皆乾之所經而化爲金。故與本體之乾歸魂之大有。皆屬金。坤求乾。由震兌而入。一陽二陽始至三陽。其路也。故一世復。二世臨。至三世之泰。入乾宮矣。四世大壯。五世夬。以至游魂之需。皆在乾宮。游而寄四爲坎。故世在四。坤上入於乾。必由潤下之坎。而始可反。坎亦右方之卦也。由坎歸坤宮而爲比。故世在三。坤屬土。一世以至游魂。皆坤之所經而化

爲土。故與本體之坤。歸魂之比。皆屬土。震巽屬木。坎屬水。離屬火。艮亦屬土。兌亦屬金。其相求也亦然。乾兌巽坎之位在上。求其偶皆由上而入。離震艮坤之位在下。求其偶皆由下而入。乾之反由離。離之反亦由乾。坤之反由坎。坎之反亦由坤。震動巽散。艮止兌說。故震入巽宮。動者復散。必由兌之說而始可反。兌亦左方之卦也。巽入震宮。散者復動。必由艮之止而始可反。艮亦右方之卦也。震之反由兌。兌之反亦由震。巽之反由艮。艮之反亦由巽。八卦自然之機括也。圓圖以左右相求。方圖以上下相從。其義一也。

後天八卦入用圖後天艮居寅。重之。則爲連山。而夏正因之建寅。邵子以後天屬文王。恐未然矣。義詳序卦。

離
巽　坤
震　兌
艮　乾
坎

圓圖分宮 新圖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離本 旅一世 鼎二世 未濟三世 蒙四世 渙五世 訟游魂 同人歸魂

坤本 復一世 臨二世 泰三世 大壯四世 夬五世 需游魂 比歸魂

兌本 困一世 萃二世 咸三世 蹇四世 謙五世 小過游魂 歸妹歸魂

乾本 姤一世 遯二世 否三世 觀四世 剝五世 晉游魂 大有歸魂

坎本 節一世 屯二世 既濟三世 革四世 豐五世 明夷游魂 師歸魂

艮本 賁一世 大畜二世 損三世 睽四世 履五世 中孚游魂 漸歸魂

震本 豫一世 解二世 恆三世 升四世 井五世 大過游魂 隨歸魂

巽本 小畜一世 家人二世 益三世 无妄四世 噬嗑五世 頤游魂 蠱歸魂

連山首艮

方圖分宮　新圖

坤本體　比坤歸魂　需坤游魂　兑本體　歸妹兑歸魂　遯乾二世　姤乾一世　乾本體

復坤一世　大壯坤四世　夬坤五世　困兑一世　小過兑游魂　否乾三世　觀乾四世　大有乾歸魂

臨坤二世　泰坤三世　萃兑二世　咸兑三世　蹇兑四世　謙兑五世　剝乾五世　晉乾游魂

同人離歸魂　訟離游魂　渙離五世　蒙離四世　既濟坎三世　屯坎二世　節坎一世　坎本體

離本體　旅離一世　鼎離二世　未濟離三世　革坎四世　豐坎五世　明夷坎游魂　師坎歸魂

頤巽游魂　噬嗑巽五世　井震五世　升震四世　恆震三世　解震二世　損艮三世　大畜艮二世

蠱巽歸魂　无妄巽四世　益巽三世　大過震游魂　豫震一世　履艮五世　睽艮四世　賁艮一世

巽本體　小畜巽一世　家人巽二世　隨震歸魂　震本體　中孚艮游魂　漸艮歸魂　艮本體

先天八卦相錯。因有六十四卦圓方圖。後天止有八卦圓圖。連山何云首重艮。似應有首重艮之圓圖。帝主時。物言方。似應兼有首重艮之方圖。今依分宮之法。即八卦之本體。自一世至五世。而游魂而歸魂。皆按其次而合於一。則八卦依後天之序。而六十四卦依分宮之序。圓圖既一氣流行。方圖亦經緯交錯。而內外相應矣。重艮恰在東北。謂之連山意以此乎。

先天納甲圖

乾甲一壬九

巽辛八

坎戊五

艮丙三

坤乙二癸十

震庚七

離己六

兌丁四

八卦乾震坎艮爲陽。坤巽離兌爲陰。十幹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巳辛癸爲陰。先天左之乾震中包兌離。右之坤巽中包艮坎。陰陽之體互相含也。而陽卦納陽幹。陰卦納陰幹。陰陽之分不相假。其序亦不容紊也。乾上坤下。有統括終始之義。故乾內體納甲。坤內體納乙。艮次坤。然陽卦也。故次乙而納丙。兌坎乾。然陰卦也。故次丙而納丁。坎次艮。亦陽卦也。故次丁而納戊。離次兌。亦陰卦也。故次戊而納巳。震次離。然陽卦也。故次巳而納庚。巽次坎。然陰卦也。故次庚而納辛。由是乾外體納壬。坤外體納癸。

後天納甲新圖

戊己
戊己居中而坎離適當上下之中坎中陽故納戊離中陰故納己
坎子
震成於子而辛生與巽互換故巽納辛
乾亥
乾藏於亥而甲生故乾內體納甲
戌
兌酉
丁生於酉故兌納丁
坤申
坤見於申而壬生坤體之交而乾坤互換故乾外體納壬
未
離午
一陰生即坤之初也而乙生故坤內體納乙
巽巳
庚生於巳以巽中與震互換故震納庚
辰
震卯
帝出乎震乾坤而癸生與坤互換故震外體納癸
艮寅
丙生於寅故艮納丙
丑

十幹屬天。天運而無迹。十二枝屬地。地靜而有常。運而無迹者必以靜而有常者爲依。故納甲於先天明其分。著其序矣。必至後天而始有以得其位。盡其蘊。窮其變焉。周易蠱彖繫甲。革彖繫巳。巽爻繫庚。實依地枝爲義。蠱下巽上艮。艮位寅而甲卽寅也。革下離上兌。離兌之介有坤。坤卽巳而位申也。巽位巳。庚生於巳。而見於申。故不繫於彖。而繫於外體之五也。十幹戊巳爲中。甲乙丙丁在前。其納於卦也納於其生之本位。庚辛壬癸在後。其納於卦也。互換而納於其生之對宮。蓋中爲陰陽交。則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故

過中而變也。甲位寅。先甲三日則亥。甲生於亥。乾宮也。故乾內體納甲。乙生於午。午爲陰始。則坤初也。故坤內體納乙。丙生於寅。艮位也。故艮納丙。丁生於酉。兌位也。故兌納丁。戊陽土而居中。而坎則陽在中。故坎納戊。己陰土而居中。而離則陰在中。故離納己。庚生於巳。本巽位也。過中。故與震互換而納於震。辛生於子。坎位也。乃子爲陽始。震體成焉。辛本納於震。與巽互換而納於巽。壬生於申。申爲三陰。故坤見於申。是坤體既成。進而用事也。與乾互換而乾外體納壬。癸生於卯。震位也。帝出乎震。爲乾之外體。與坤互換

而坤外體納癸。乃巽既與震互換而巽五仍繫庚者。陰卦用陰幹。則柔而不能立。雖與震互換而仍用庚。從陽而用震也。且蠱用甲。巽用庚。革用已。皆以復於乾也。蠱下巽。一陰生而乾體初變。上艮。二陰長而乾陽僅存。先甲三日得亥。則乾也。故曰終則有始天行也。巽爲陰始。用震變巽。乾體可全。後庚三日得亥。亦乾也。故曰无初有終。革下離。離本先天乾位。以中虛而氣將散。得土毓金而上體成兌。兌乾同氣。由兌以歸乾也。治蠱之壞。更巽之弊。善革之道。皆非乾不可。故曰大哉乾乎。

參同契月受日明圖



納甲出於易。世用其法而昧其自。遂云出於參同契。不知易發造化之秘。其義無所不包。契就月受日明爲術。以陰反陽之義。況月出庚而有震象。是庚納震。非震納庚也。然惟震納庚。故庚納震。易其源也。契其流也。

卦爻配幹枝圖

子

乾初

天開於子爲天正節爲天統故乾初起子

震得乾初故震爻亦起子

丑

坤初

地闢於丑爲地正故

卦爻配幹枝而枝爲重。子寅辰午申戌爲陽。丑亥酉未巳卯爲陰陽順行而御陰陰逆合以從陽也乾起子。震亦起子。長子同體於父也。震起子。坎起寅。艮起辰。兄弟之次也。坤不起丑而起未。西南得朋。以統陰爲義也。巽不起未。女無嗣母之道。震子巽丑。坎寅離卯。艮辰兌巳。皆以從男爲道也。然坤何以不起丑而從乾。曰坤外三爻丑亥酉。與乾內三爻子寅辰相應。坤內三爻未巳卯。與乾外三爻午申戌相應。蓋天地大矣。遠而相應。六子小矣。近而相比也。且應以理相得乾坤之大正也。震巽比而相合。情也而幾於理矣

坎離艮兌比而非合。此所以天地不變而人事不齊也。

夏正建寅新圖

坤 [illegible]

離夏

巽

震春

兌秋

乾

坎冬

節曰天地節而四時成艮當前也

艮 [illegible]

說卦曰兌正秋也。則震春離夏坎冬明矣。離兌爲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有坤居其介而妙於轉也。故彖曰巳日乃孚。爻之三四其介也。故皆言有孚。雖五亦言有孚。然曰未占有孚。孚在先矣。先即三四也。兌坎爲節。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止也。得艮當其前而復爲始也。故彖曰苦節不可貞。爻之上臨乎前矣。故曰苦節貞凶。蓋坎爲萬物所歸。上居極。將恐成終而無以成始也。夫四時之行。啟閉而已。離兌相遇。火烈金鑠。啟而不可閉。有坤而轉克爲生。則伏金代火而一氣相嬗。兌坎相次。金寒水下。閉而不能啟。得艮而用

克爲生。則攝水生木而植根不傾。由啟而閉用在中。坤以順而成變化之運。閉極而啟用在首。艮以成終成始而握闔闢之樞。故夏后氏建寅。寅首歲則寅卯木也。而爲春。巳午火也。而爲夏。申酉金也。而爲秋。亥子水也。而爲冬。辰未戌丑土也。而分王其季。五氣順布。時孰正於此乎。彼建子爲天正。一陽生子即爲春。四陽壯卯即爲夏。一陰生午即爲秋。四陰盛酉即爲冬。立義亦精。然雷在地中復。先王以之閉關矣。建丑爲地正。地以順天爲義。王當順天。與地一也。用意亦善。然丑雖建而不能爲首。蓋子爲天正。即爲天統。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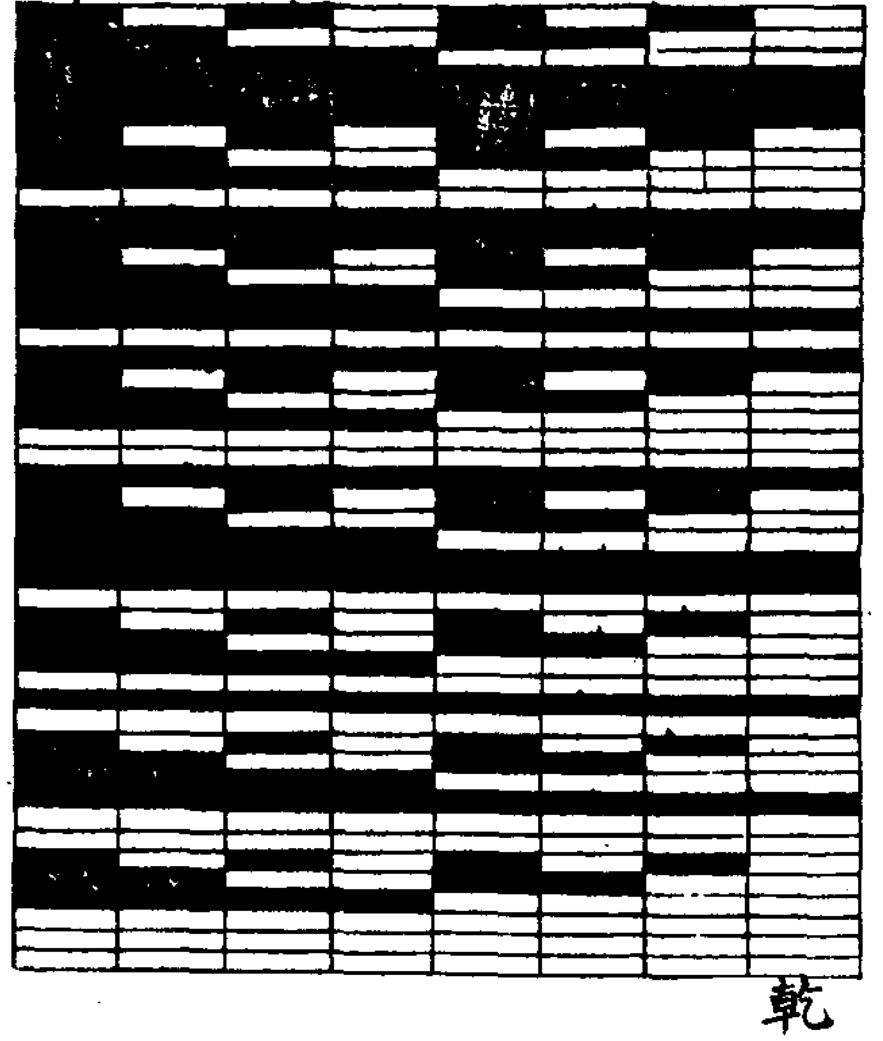
爲人正即爲人統。惟天爲大。惟人則之。故皆能爲首。周建子。而祭祀諸大事多沿夏令。是兼用寅也。夏建寅。自漢武帝元朔以來皆因之。然年之首月用寅。日之首時必用子。是兼用子也。三正正始。丑爲地始。故可建以爲正。然非能首春而冠月也。即以一日言。亦未有以丑爲時之首者也。蓋丑雖地始。然當陽長之候。不能爲統。統在未也。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也。商書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篇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是大事皆以十二月行之。丑雖建而十二月之名不改。蓋地於天爲妻道。於人爲母道。

安貞之義也。乃三正見於甘誓。從古已然。而唐虞以殷仲春。與二月東巡。即建寅也。何獨爲夏時。蓋三聖相承。其欽若授時之宜。講而愈精。夏后氏又當地平天成。法制漸備。而商周咸其所範圍矣。是知夫子云行夏之時者。法其因時立政。非僅用之爲正朔已也。

歸藏遺義

歸藏者。黃帝本先天方圖而作。商人因以建丑也。卦首純坤。名歸藏。歸藏亡久矣。然先天方圖在焉。其理未亡也。河圖由一二三四而五。由六七八九而十。五十入而居於中。歸藏之義也。五十盪為方圖之六十四卦也。因乾成坤。坤既成。則乾具坤中。故以純坤為首也。地闢為丑會。故商人建丑也。方圖成而直圖出。其卦亦由乾至坤。蓋萬物之終。莫不歸而藏於地。地所以為歸藏。而萬物則歸而藏之者也。

地闢圖



物生圖

歸藏坤乾圖

坤剝比觀豫晉萃否謙艮蹇漸小過旅咸遯師蒙坎渙解未濟困訟升蠱井巽恆鼎大過姤復頤屯益震噬嗑隨无妄明夷賁既濟家人豐離革同人臨損節中孚歸妹睽兌履泰大畜需小畜大壯大有夬乾

子

地闢圖八疊而分八宮。其序由下而上。極下爲乾宮。乾宮之初爲乾。極上爲坤宮。坤宮之末爲坤。乾其端也。坤其委也。物生圖相次而分八宮。其序由右而左。前右爲乾宮。亦乾宮之初爲乾。後左爲坤宮。亦坤宮之末爲坤。乾其首也。坤其尾也。乃地則承天。而物咸隨天。天之妙用見乎時而循環爲用。故地闢圖因端至委。而委且爲端。物生圖由首及尾。而尾卽爲首。端委首尾之相因。蓋在時之子乎。

八卦屬五行例

乾金陽 兌金陰 離火 震木陽 巽木陰 坎水 艮土陽 坤土陰

朱氏元昇曰。金木土之卦。分陰分陽以爲偶。水火之卦何無偶也。蓋乾純陽。坤純陰。震艮成於陽。巽兌成於陰。陰必偶以陽。陽必偶以陰。所以有偶也。坎陰含陽。離陽含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所以無偶也。八卦五行本難齊也。造化之妙。布金木土之卦爲六。約水火之卦爲二。故能齊其所難齊。

六十四卦屬五行例

乾金陽 夬金陰 大有火 大壯木陽 小畜木陰 需水 大畜土陽 泰土陰

履 金陽	兌 金陰	睽 火	歸妹 木陽	中孚 木陰	節 水	損 土陽	臨 土陰
同人 金陽	革 金陰	離 火	豐 木陽	家人 木陰	既濟 水	賁 土陽	明夷 土陰
无妄 金陽	隨 金陰	噬嗑 火	震 木陽	益 木陰	屯 水	頤 土陽	復 土陰
姤 金陽	大過 金陰	鼎 火	恒 木陽	巽 木陰	井 水	蠱 土陽	升 土陰
訟 金陽	困 金陰	未濟 火	解 木陽	渙 木陰	坎 水	蒙 土陽	師 土陰
遯 金陽	咸 金陰	旅 火	小過 木陽	漸 木陰	蹇 水	艮 土陽	謙 土陰
否 金陽	萃 金陰	晉 火	豫 木陽	觀 木陰	比 水	剝 土陽	坤 土陰

朱氏元昇曰。八卦重爲六十四卦。分爲八宮。即其外體以分五行。八周於八宮。而乾兌宮有金之金。金之火。金之木。金之水。金之土。離宮有火之金。火之火。火

之木火之水火之土震巽宮有木之金木之火木之木木木之水木之土坎宮有水之金水之火水之木水之水水之土艮坤宮有土之金土之火土之木土之水土之土以五行配六十四卦初不見其不足一行中各具五行亦不見其有餘

周易道陰陽而寓五行連山歸藏分五行而具陰陽連山五行順布時之所由正乎歸藏五行錯居音之所由生乎連山幹枝納於卦而幹枝或分或合卦經也幹枝緯也歸藏卦應於幹枝而卦則或顯或藏幹枝用也卦體也

幹枝生於卦 新圖

包犧則圖畫卦。判爲陰陽。顯爲五行。五行運而十幹具焉。氣以成質爲五材。五材聚而十二枝成焉。故三八震巽也。爲甲乙。四九兌乾也。爲庚辛。一六坎也。爲壬癸。二七離也。爲丙丁。五十艮坤也。爲戊巳。寅卯即甲乙也。申酉即庚辛也。亥子即壬癸也。巳午即丙丁也。辰戌即戊。丑未即巳也。乃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運於外。以坎離納艮坤之五十。而十幹具。是五行重在木火金水。而土則附之而行。故戊居水木之介。巳在火金之間也。五包一二三四。十包六七八九。故木火金水分王四方。土亦爲四。而十二枝成。是五材重在

土。而木火金水與之爲體。故丑聯水木而金之精亦收。辰含木火而水之流亦歸。未間火金而木之實亦結。戌涵金水而火之氣亦藏也。連山卦用後天。而分宮納甲必本先天。蓋明體斯可達用也。歸藏卦本先天。而幹枝納音必用後天。蓋由用斯可推體也。

幹枝分陰分陽圖

幹枝前陽後陰圖

十幹。甲陽木乙陰木。丙陽火丁陰火。戊陽土己陰土。庚陽金辛陰金。壬陽水癸陰水也。十二枝。亥陰水子陽水丑陰土也。寅陽木卯陰木辰陽土也。巳陰火午陽火未陰土也。申陽金酉陰金戌陽土也。五行之陰陽。枝有定位。幹則五陽迭運於六陽枝之上。五陰迭運於六陰枝之上。而無專位。然陽幹必乘陽枝。陰幹必乘陰枝。則亦有定位矣。幹枝所以合也。又幹則甲乙丙丁戊爲前爲陽。己庚辛壬癸爲後爲陰。枝則子丑寅卯辰巳居前爲陽。午未申酉戌亥居後爲陰。枝以六爲紀。子午其始也。寅申其限也。巳亥其終也。陽

以申爲限。故子至申其數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蓋皆以申爲限也。陰以寅爲限。故午至寅其數九。未八申七酉六戌五亥四。蓋皆以寅爲限也。幹以五爲紀。故甲同子數。乙同丑數。丙同寅數。丁同卯數。戊同辰數。至巳則越巳而同午數。庚同未數。辛同申數。壬同酉數。癸同戌數。至甲復越亥而同子數。蓋枝有終幹無終也。然十幹依枝亦旣有定數矣。策數所以行也。

陰陽分限始終 新圖

子一陽 陽之始
丑二陽
寅三陽 陰之限
卯四陽
辰五陽
巳六陽 陽之終
午一陰 陰之始
未二陰
申三陰 陽之限
酉四陰
戌五陰
亥六陰 陽之終

子爲陽始。至巳六陽而乾體全。午爲陰始。至亥六陰而坤體全。由巳至申爲否。乾內體變。故爲陽之限。至亥爲坤。乾外變亦變。故爲陽之終。由亥至寅爲泰。坤內體變。故爲陰之限。至巳爲乾。坤外體亦變。故爲陰之終。終則藏矣。藏者坤也。非乾也。故巳亥之數與幹無配也。乃後五幹雖同枝數而非其位。其以陽乘陽以陰乘陰。仍不紊焉。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陰陽相比音所由出也。終始之交。音所由藏也。

幹枝陰陽相比策數納音例

金四九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火二七數因水成音從水數一六

木三八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水一六數因土成音從土數五十舊不取十今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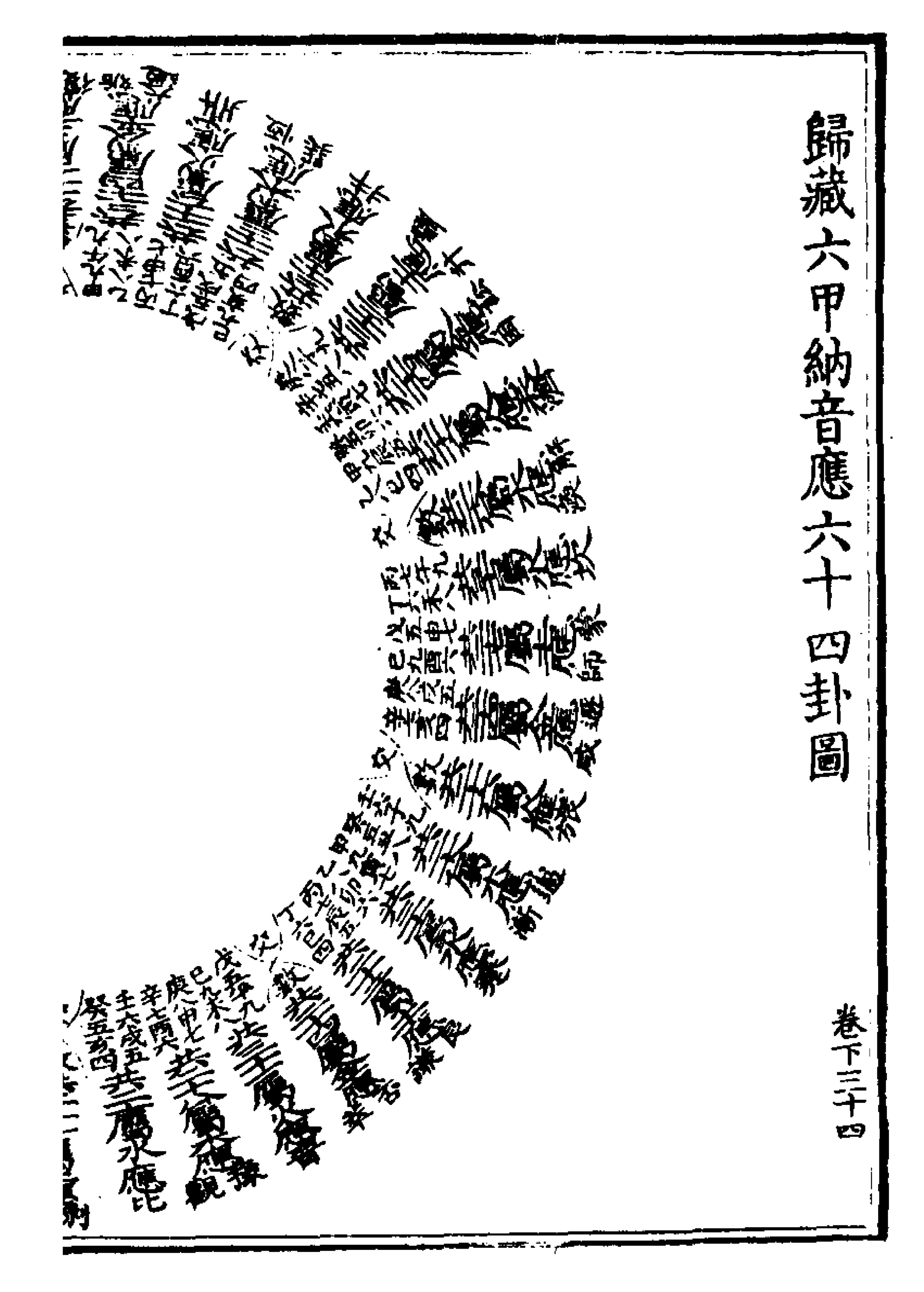
土五十數因火成音從火數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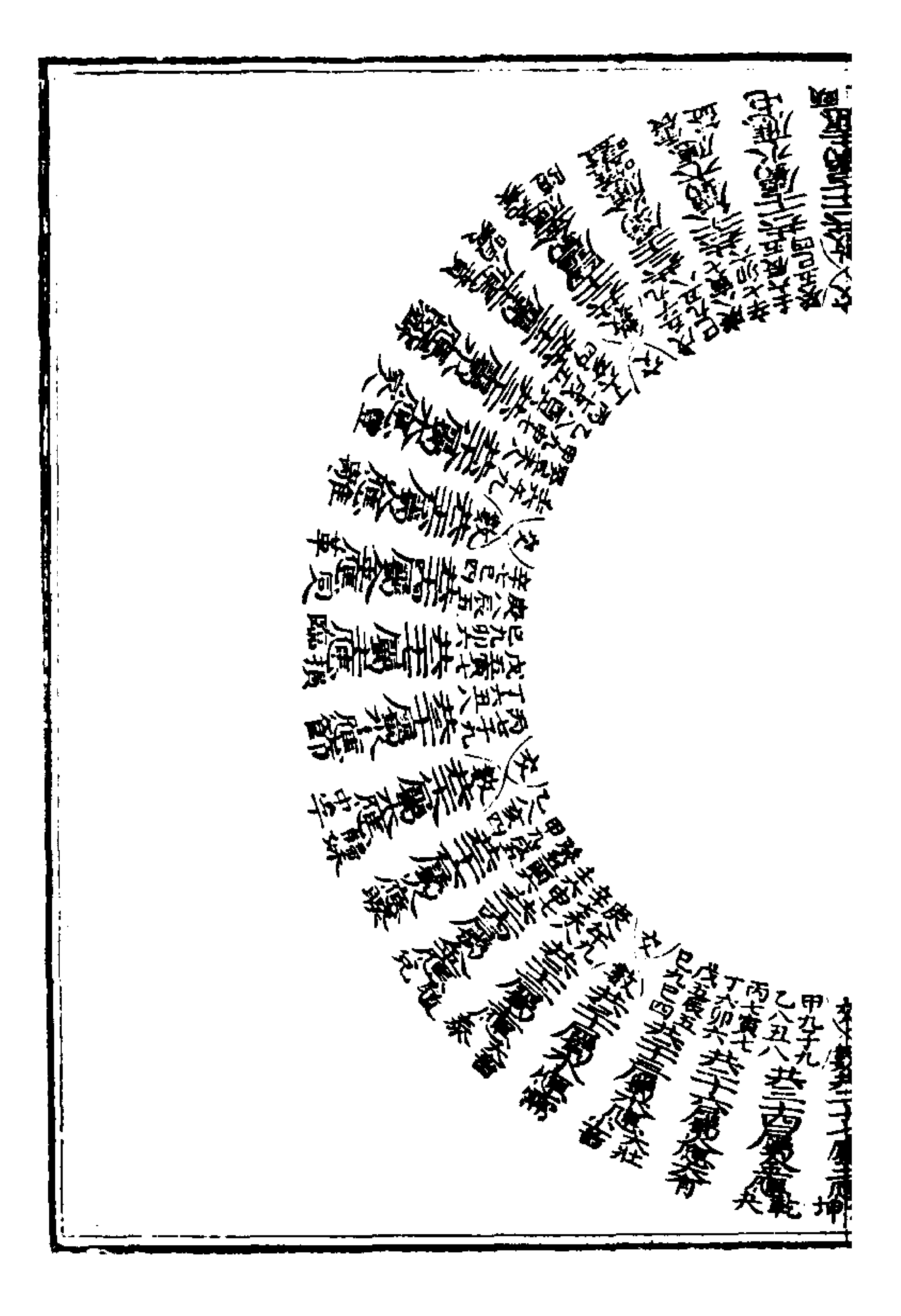
朱氏元昇曰。幹枝策數除十不用。餘一與六為火。餘二與七為土。餘三與八為木。餘四與九為金。餘五為水。蓋水本無音。因土激之則有音。故水居五。土之數。火本無音。因水湊之則有音。故火居一六。水之數。土

本無音。因火陶之則有音。故土居二七。火之數。惟木金自成其音。故不易其數。

按策數除十不用。謂金火木水有零數者耳。如云土不用十。非也。納音土數皆適滿二十三十。並無餘五數者。觀需節諸卦可見矣。猶大衍揲之以四。其終也恰有四數。亦即用四也。大衍之策以象四時。五不用。十亦不用也。納音之策以象五行。五當用。十亦當用也。

歸藏六甲納音應六十四卦圖





朱氏元昇曰。萬物盈宇宙。孰非造化之顯諸仁顯諸仁者實藏諸用者爲之也。說卦曰坤以藏之。蓋造化之眞機在此矣。然一元有一元之造化。巳午亥子之會爲之藏。一歲有一歲之造化。夏至冬至爲之藏。一日有一日之造化。日中夜半爲之藏。六十四卦。藏者十六。用者四十八。坤統藏卦。乾統用卦。乾坤所以首六十四卦。有藏斯有用。坤所以又首乾也。包犧畫卦。首乾終坤。黃帝造六甲。首甲子終癸亥。癸亥甲子之間。一元終始之會也。剝隸癸亥。而比則癸亥之用卦。坤隸甲子。而乾則甲子之用卦。故歸藏曰坤乾也。嘗

閱史。有紀黃帝咸池之樂曰。無首無尾。蓋歸藏首坤尾剝。藏音屬土。萬物皆歸而藏諸土。此咸池所以無首無尾歟。 巳亥爲陰陽之終。子午爲陰陽之始。巳午亥子之間。數必交。音必藏。交則生機不息。藏則化機不露。故癸亥甲子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剝坤隸之。巳巳庚午數交三十。音藏水卦。需隸之。乙亥丙子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歸妹中孚隸之。辛巳壬午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離隸之。丁亥戊子數交二十四。音藏金卦。无妄隨隸之。癸巳甲午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頤復隸之。巳亥庚子數交三十。音藏水卦。井隸

之。乙巳丙午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解渙隸之。辛亥壬子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旅隸之。丁巳戊午數交二十四。音藏金卦。否萃隸之。蓋包犧衍八卦爲六十四卦也。屬金木土之卦各十六。屬水火之卦各八。不能增水火之卦使之多。不能損金木土之卦使之少。因乎卦象之自然而已。黃帝造六甲納音也用音六十。藏音二十。不能備每宮用音而使之足。不能泯每宮藏音而使之無。亦因乎聲音之自然而已。故凡遇外體爲坎離。則六甲耦其數。六十四卦奇其象。凡值巳午亥子之交。則五行虛其位。六十四卦備其象。而

象與音協。音與象應矣。乃易卦六十四。歸藏用卦止四十八者。八卦爲六十四卦之祖。八卦之爻四十八。又三百八十四爻之祖。舉其宏綱。撮其樞要。此歸藏所以以四十八卦爲用歟。然八卦之四十八爻。既爲用卦之綱領。而八卦中之坤與離。何以在藏卦之列。蓋卦有用之用。有藏之用。藏於不用。乃所以爲用也。

黄帝命大橈造甲子。伶倫造律呂。以十幹加十二枝。合之爲六十。以五聲周十二律。合之亦六十。故甲子藏坤納乾。至癸亥納比藏剝。遂與犧卦無不脗合。蓋卦雖六十四。而卦之策數止於六十。老陽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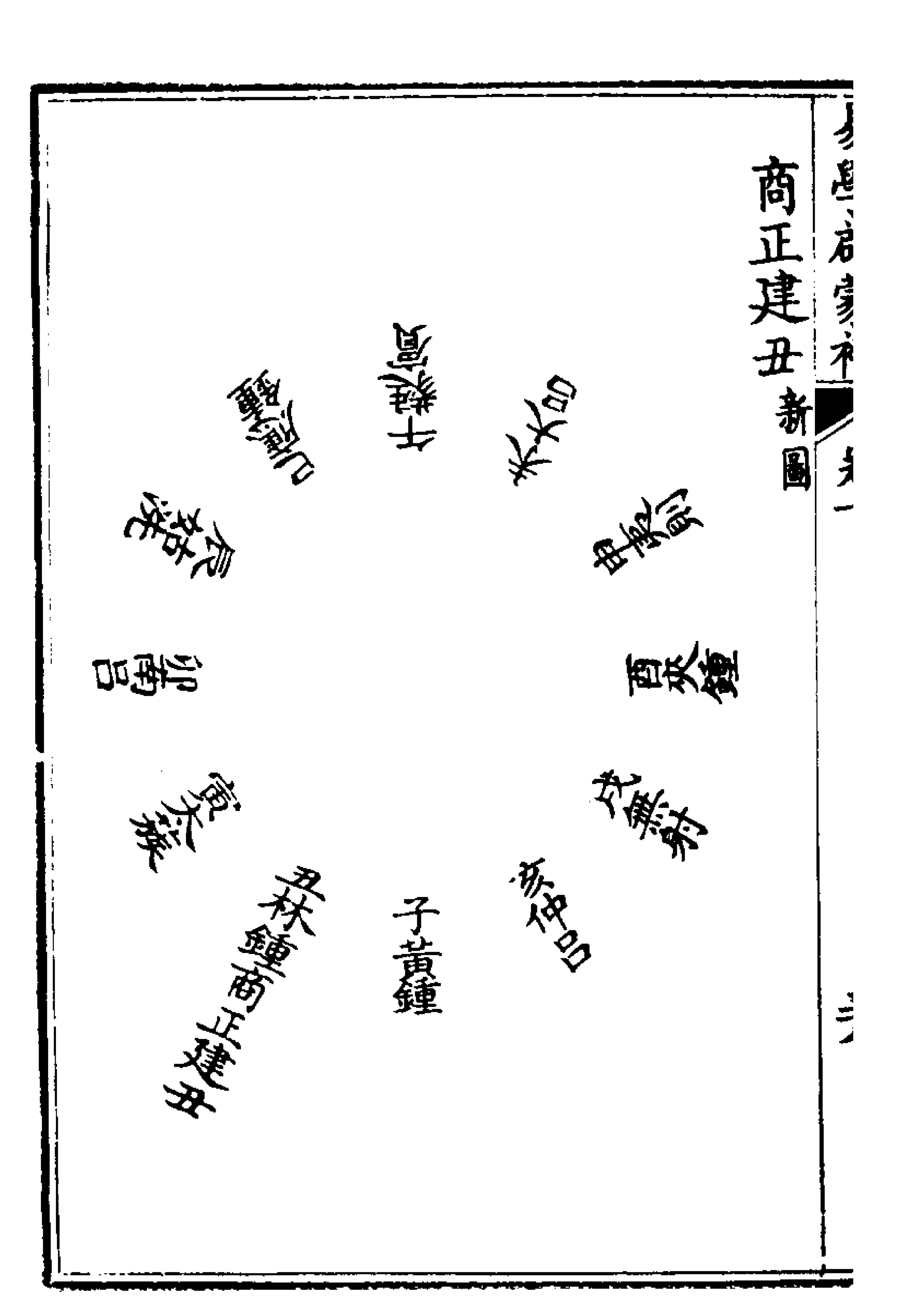
老陰二十四。合之爲六十。少陽二十八。少陰三十二。合之亦六十也。

律呂旋宮圖

宮
黃鍾 陽 下生 八 林鍾
子 十一月
大呂 陰 上生 八 夷則
丑 十二月
太蔟 陽 下生 八 南呂
寅 正月
夾鍾 陰 上生 八 無射
卯 二月
姑洗 陽 下生 八 應鍾
辰 三月
仲呂 陰 上生 八 黃鍾
巳 四月
蕤賓 陽 上生 八 大呂
午 五月
林鍾 陰 上生 八 太蔟
未 六月
夷則 陽 下生 八 夾鍾
申 七月
南呂 陰 上生 八 姑洗
酉 八月
無射 陽 下生 八 仲呂
戌 九月
應鍾 陰 上生 八 蕤賓
亥 十月

按六律六呂各分五聲。於是旋相爲宮而隔八相生。呂覽鴻烈馬班皆然。蓋律之隔八而生呂。遠其宗而得偶二姓之好也。呂之隔八而生律。近其父而相次。似續之義也。孟氏康踵内經之言曰同類娶妻。謂黃鍾以大呂爲妻。同類可娶妻。曾昭不足譏矣。朱氏元昇宗之何爲哉。

商正建丑 新圖



歸藏首坤。坤交甲子。商正何以建丑。蓋坤之體藏於子。而其用見於丑。丑本大呂之位。其衡爲未而林鍾位焉。黃鍾隔八生林鍾爲娶妻。娶者由外入内。林鍾遂居大呂位矣。林鍾之本位隔八生太蔟。子嗣父也。黃鍾九寸應子。得天統。林鍾六寸應未。得地統。太蔟八寸應寅。得人統。林鍾由未居丑。丑爲地闢之會。故商正建丑。坤順承天。天之功成於地。坤厚載物。物之生由於地。故曰至哉坤元。是建丑之義也。